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144号

周六石:

本院受理原告余丽琴与被告周健国、张小兰、周六石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庭审直播告知书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决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23093.43元;二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10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